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LHS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013S-2021

龙鹿百葛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HS0013S-2021
备案号	220370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4 发布

2021-03-24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标准修改内容：

删除菌落总数指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鹿百葛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龙蛋白、鹿心、鹿脑、百合、葛根经处理后为主要原料，添加山楂、茯苓、菊花、桂圆、桃仁、酸枣仁、白果、枸杞、甘草经水提、过滤、浓缩、干燥和粉碎后的粉末，经麦芽糊精、木糖醇、纳豆喷雾、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龙鹿百葛粉（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806	白卡纸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	葛根、山楂、茯苓、百合、桃仁、酸枣仁、白果、枸杞、甘草
卫生部公告第 18 号（2009）	新资源食品 地龙蛋白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第 18 号（2009）新资源食品 地龙蛋白的规定，每 100g 产品中含 4g 地龙蛋白，地龙蛋白食用限量≤10g/天。
- 3.1.2 鹿心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 3.1.3 鹿脑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 3.1.4 百合、葛根、山楂、茯苓、桃仁、酸枣仁、白果、枸杞、甘草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的规定。
- 3.1.5 菊花应符合 GB/T 20353 的规定。
- 3.1.6 桂圆应符合 DB35/T 955 的规定。
- 3.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4 的规定。
- 3.1.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9 纳豆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3.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深棕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	-----	------

表 3 续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CFU/100g	≤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5009.279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6 规定。

表 6 抽样数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1~500	3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龙鹿百葛粉

产品类别：固体饮料

配料表：麦芽糊精、木糖醇、地龙蛋白、鹿心、鹿脑、百合、葛根、枸杞、纳豆、山楂、茯苓、菊花、桂圆、桃仁、酸枣仁、白果、甘草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食用方法：每次1瓶，每日1-2次，温水冲饮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请置于避光，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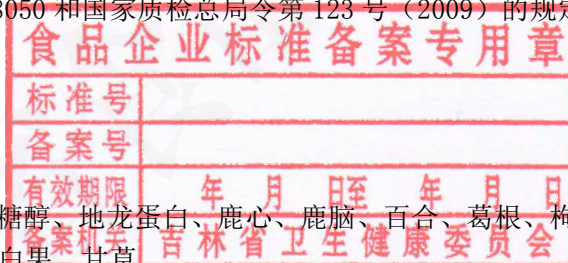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013S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不宜食用

食用限量：地龙蛋白食用限量≤10g/天，每100g本品中添加4g地龙蛋白。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注：此标签为式样，产品标签信息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784 千焦 (kJ)	9%
蛋白质	6.0 克 (g)	1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40.1 克 (g)	14%
钠	100 毫克 (mg)	5%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28118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